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11月	日
文	第 1726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111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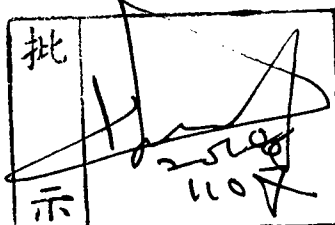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詢各類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
撒水頭時，其下方障礙物造成防護障礙1案，本署已錄案
研議，後續如有相關具體建議作法，惠請再提供參考，請
查照。

說明：復貴局107年9月28日南市消預字第1070022163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2018-11-02
08:08:35

批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07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70022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研究內容各1份

主旨：各類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撒水頭時，其下方障礙物造成防護障礙一案，請核釋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12月撒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內容辦理。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7條第1項第6款：「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合先敘明。
- 三、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本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出撒水頭下方一百公分處及左方八十公分處有一風管八十公分，則設置在風管上方之撒水頭，於實務現場無法達到有效滅火。另旨揭研究報告針對兩層式撒水頭滅火試驗提出結論，在不同天花板高度與遮蔽率實驗對照之下，大多無法有效滅火。
- 四、建請鈞署參採相關研究報告內容，撒水頭下方如出現障礙物時，其場所天花板高度、障礙物遮蔽率或撒水頭的作動溫度等變異性因素加予核釋，俾利審勘、安檢小組及專技人員具一致性的基礎觀念與做法。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李明峯

